6.2.3.8 预提所得税率的减免

# 一、政策内容

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）

非居民企业取得[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第二十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所得，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（《[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）

## 附注：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

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75.html)》及其[实施条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083.html)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、上市股票（A股、B股和海外股）的中国居民企业，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，应统一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非居民企业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，依照税收协定执行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[国税函[2009]39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107.html)）

# 附注：宣传提纲

**汇出境外利润的预提税。**为解决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资金不足，吸引外资，原税法规定，对汇出境外的利润暂免征收预提所得税。按照国际通行做法，来源国对汇出境外的利润有优先征税权，一般征收预提所得税，税率多在10%以上，如越南、泰国税率为10%，美国、匈牙利、菲律宾、哥伦比亚的税率分别为30%、20%、15%、7%.如果税收协定规定减免的，可以按照协定规定减免，如我国与美国的协定税率为10%、内地与香港的安排为5%（25%以上股权）或10%.

（[国税函[2008]15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508.html)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）

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借鉴国际惯例，规定对汇出境外利润减按1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没有给予普遍的免税政策，这样有利于通过双边互惠维护我国税收权益和"走出去"企业的利益。

（[国税函[2008]15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508.html)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）

**对股息、红利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预提税**。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而取得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或者是虽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，按收入全额征收预提所得税，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，在我国目前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也遵循了这种国际惯例。由于收入取得在我国境内，但在我国境内没有机构场所，无法确定应纳税所得额，实施条例参照国际通常的做法，规定对此类所得按收入全额作为计税依据，同时规定比企业营业利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稍低税率扣缴所得税。

（[国税函[2008]15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2508.html)第二十八条）